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澎稅房字第11444001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澎湖縣114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205萬1,000元。

依據：依據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目、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3條。

局長 林宏城